

关于调整完善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疾病鉴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人社字（2018）132号

发布日期：2018-09-21 11:08:18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266 次

【字号：小 中

大】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有效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事项，现将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鉴定（以下简称“门诊特殊疾病鉴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职工和居民门诊特殊疾病鉴定即时申请和集中申请病种范围

（一）职工门诊特殊疾病鉴定即时申请病种范围（22种）

- 1、恶性肿瘤；
- 2、尿毒症透析；
- 3、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 4、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肝及神经系统并发症之一者）；
- 5、脑梗死（伴神经功能缺损）；
- 6、脑出血（伴神经功能缺损）；
- 7、心、

脑、大动脉血管支架植入后抗栓治疗；8、精神病（系统治疗三个月以上）；9、结核病；10、白血病；11、再生障碍性贫血；12、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13、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症；14、银屑病；15、白癫风；16、血小板减少性紫癜；17、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18、真性红细胞增多症；19、血友病；20、溶血性贫血；21、强直性脊柱炎；22、艾滋病。

（二）职工门诊特殊疾病鉴定集中申请病种范围（35种，每年4月和10月受理）

23、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血管并发症之一者）；24、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力衰竭）；25、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以上）；26、风湿性心脏病；27、扩张性（肥厚性）心肌病；28、慢性肺源性心脏病；29、支气管哮喘；30、肺间质纤维化；31、肝硬化失代偿期；32、克罗恩病；33、慢性病毒性肝炎；34、溃疡性结（直）肠炎；35、慢性肾功能不全；36、慢性肾功能衰竭；37、肾病综合征；38、慢性肾小球肾炎；39、I型、II型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40、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恶性甲亢或伴心脏功能异常者）；41、痛风；42、类风湿关节炎（出现关节畸形并功能障碍者）；43、股骨头坏死（非关节置换）；44、干燥综合征；45、系统性硬化病；46、贝赫切特病（白塞病）；47、多发性肌炎和皮肌炎；48、多发性硬化；49、帕金森病；50、重症肌无力；51、癫痫；52、蛛网膜下腔出血；53、运动神经元病；54、阿尔茨海默病；55、闭塞性脉管炎；56、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57、下肢深静脉瓣功能不全。

(三) 居民门诊特殊疾病鉴定即时申请病种范围 (20 种)

1、恶性肿瘤；2、尿毒症透析；3、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4、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5、白血病；6、再生障碍性贫血；7、血友病；8、糖尿病患者胰岛素治疗；9、脑瘫；10、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肝及神经系统并发症之一者）；11、强直性脊柱炎；12、结核病；13、苯丙酮尿症；14、心、脑、大动脉血管支架植入术后抗栓治疗；15、冠心病（心脏支架、搭桥术后）；16、脑梗死（伴神经功能缺损）；17、脑出血（伴神经功能缺损）；18、银屑病；19、白癫风；20、艾滋病。

(四) 居民门诊特殊疾病鉴定集中申请病种范围 (12 种, 每年 4 月和 10 月受理)

21、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血管并发症之一者）；22、慢性肺源性心脏病；23、慢性病毒性肝炎；24、肝硬化失代偿期；25、慢性肾功能衰竭；26、股骨头坏死（非关节置换）；27、帕金森病；28、癫痫；29、运动神经元病；30、系统性硬化病；31、支气管哮喘；32、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二、简化申请资料

为提高服务质量，让参保人员“少跑腿”，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仅需提供以下几项：

1、申请人近两年与申请病种有关的住院病历（含相关检查检验结果）；无住院病历的，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县级以上公立专科医疗机构一年内连续治疗的门诊病历、相关检查检验结果、诊断证明。

2、填报《日照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证申请表》（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3、本人1张近期1寸免冠照片。

三、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

因门诊特殊疾病鉴定涉及医学专业，专业性强、病情情况较为复杂。对即时申请鉴定病种，各区县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办理过程中对申请资料完整且诊断明确的，窗口受理后根据鉴定标准当场一次性办结；对集中申请鉴定病种做好宣传工作，统筹安排，缩短现场体检及专家鉴定时间。鼓励为申请人提供邮寄服务，实现“只跑一次腿”。

四、有关事项说明

1、职工和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与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计算，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报销比例相同。

2、职工和居民门诊特殊疾病鉴定即时申请病种受理期间提出申请时，需提供住院病历；集中申请病种受理期（4月和10月）申请时，可提供即时申请病种、集中申请病种范围内的门诊病历，门诊病

历应包括一年内连续治疗过程及相关检查检验结果，并按时参加统一组织的现场体检。

3、“心脏搭桥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人工血管置换术后”统一列入“心、脑、大动脉血管支架植入后抗栓治疗”病种名称进行申报。

4、“脑梗死（伴神经功能缺损）”包括脑血栓形成、脑梗塞、腔隙性脑梗死，要根据颅脑检查的发病位置与相关临床症状一致、需要药物维持治疗、身体功能障碍及相关的并发疾病进行鉴定。

5、慢性病毒性肝炎不包括甲型肝炎、戊型肝炎。

6、对因“高血压病”引起的“脑出血”，在即时申请“脑出血”病种时，如果符合“脑出血”条件，同时批准“高血压病Ⅲ期”病种。

7、对因“冠心病”引起的“心脏搭桥术后”、“心脏支架术后”，符合即时申请抗栓治疗病种条件，同时批准“冠心病”病种。

8、我市范围内的职工和居民因参保所属地发生变化，需对门诊特殊疾病相关事项调整，由转入地按照即时病种办理程序一次办理；外地参保人员转入我市，已在外地市办理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名称与我市相同，只需提供相应的病历资料备案后直接纳入，由转入地负责办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职工和居民门诊特殊疾病鉴定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搞好经办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提高效能，提供优质服务，深化

“一次办好”改革。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参保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合理引导参保人员预期，指导业务办理，保障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疾病医疗待遇。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医疗保险科)